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處理本校專科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科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經科(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 六、取得各科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專業技能證照者，檢附專業技能證照，可予抵免。相關抵免辦法由各科(中心)自訂之。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並由權責單位准予抵免學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前三年學分不可抵二專學分。
-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經所屬科主任同意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經科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十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或未開設者，得經科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

(二)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科主任核定是否須補修先修科目。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後於畢業前將抵免之科目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二、專業科目：各科。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科及教務處章戳)，依下列步驟辦理抵免：

一、向教務處或各科辦公室領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填妥申請表後，至各審核單位審核，並須經各科主管簽章。

三、申請表經教務處組長、教務主任簽章後即完成手續。

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科、教務處存查登錄。

第十五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